

**关于对昆明百货大楼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高级管理人员代文娟的监管函**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28 号

代文娟：

你作为昆明百货大楼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昆百大 A”)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昆百大 A 股票 18,200 股，均价 8.175 元/股；于 3 月 21 日卖出昆百大 A 股票 7,215 股，均价 9.8 元/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9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**公司管理部**

2016 年 3 月 24 日